

证券代码：600930

证券简称：华电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相关倡议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于2025年9月披露《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，并于2026年4月披露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公司紧紧围绕上交所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的核心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（一）持续提升经营质量，筑牢发展根基

2026年，公司将聚焦“一利五率”（利润总额，资产负债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营业收现率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研发经费投入比例）核心目标，纵深推进提质增效。强化预算牵引和过程管控，打造差异化区域经营模型，突出重点领域，围绕存量优化，增收降本。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，持续优化交易策略，提升营销预测可靠性及跨区域交易比例，不断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。加强绿电绿证交易和营销管理，通过强化碳资产和绿电交易管理兑现绿色价值。提高设备集约化水平，依托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提升整体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，促进降本增效。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年度融资方案，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与成本管理。

深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模式。2026年，公司将围绕“十五五”规划方向，深度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局，持续推进西北“沙戈荒”、西南水风光、沿海海上风电及其他优质风光电项目发展，筑牢发展基本盘。积极布局新能源融合发展项目，加快培育绿氢、绿氨醇及新型储能等新增长极，有序推进零碳园区、绿电直连、算电协同等项目落地，构建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。依托国家和地方绿电直连、算电协同有利政策，规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，推动疆算入渝、青算入渝、青算入桂等项目落地，争取更多优质资源。以项目经济性为牵引，动态优化投资评价模型，深入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，推动发展规模与投资效益相匹配。

（二）培育发展新动能，增强核心优势

2026年，公司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立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要，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新技术与新业态，持续加大创新投入，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。重点攻关“沙戈荒”大基地多能互补调控、高海拔风电、深远海风电等关键技术，积极探索零碳园区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，推进绿电制氢等示范项目落地，拓展新能源在非电领域的应用场景。升级并拓展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功能，按行业先进标准建成全覆盖的户用光伏数字化管控平台，推动数字化平台与经营管理流程深度融合，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深化治理体系建设，保障规范运作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深化董事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认真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优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议事程序，确保决策科学、执行有力，审计委员会承接好监事会监督职能，强化财务审计与风险防控。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，在生产经营、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。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，抓好内控专项检查和缺陷整改闭环管理，推动内控合规要求融入业务流程。密切跟进法律法规变化、上市规则变动，扎实开展制度“立改废”，优化健全规章制度体系，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治理基础。

（四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激发内生动力

2026年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明确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%，同步规范薪酬调整、支付追索等制度性安排。持续落实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责任目标，强化薪酬水平与公司整体业绩、个人实际贡献的联动机制。公司“关键少数”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同步开展内部专题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了解监管动态、规则变化、行业趋势及典型市场案例，实现“关键少数”准确把握合规边界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五）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红利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。2025年度，以截至12月31日的总股本41,714,285,714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25.03亿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.46%。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约12.51亿元，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每股再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、合计约12.51亿元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严格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关于提升分红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最新要求，在保障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、及时性与可预期性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强化市值管理工作，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。

（六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核心价值

2026年，公司将主动适应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筹备开展多层次投资者沟通工作。持续秉持开放透明的沟通理念，有序开展定期业绩推介、路演、反向路演等多元交流活动，公司管理层将全程参与并悉心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着力构建系统化、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健全意见征询和常态化反馈机制，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互动渠道，及时高效解答各类问询，努力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增强信息透明度和市场信任度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落地实施，健全完善常态化评估与动态优化机制，聚焦主业经营与治理优化，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企业价值。本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